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金環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炳贊

訴訟代理人 李慶峰律師

被上訴人 華興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銘

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張 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